

关于 2017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2017 年清明节假期共 3 天，4 月 2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。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、保密、安全保卫和卫生防疫等工作。请各部门提前做好假期工作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综合办

2017 年 3 月 28 日